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与权利保护

孙津哲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 保护被害人的权利是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现实表征,同时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体系科学、正义、公正的价值体现。现阶段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虽然得到明确,但在权利保障上依旧还存在一些缺陷,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及优化。为此,文章结合刑事受害人的内涵及特征,探究受害人的诉讼地位及权利,提出科学合理的完善策略,以期彰显《刑事诉讼法》的正义性、公正性、权威性。

关键词: 刑事诉讼;被害人;诉讼地位;权利保护

引言

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经过历史的检验及现实的磨砺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能够顺应时代发展,呈现出新的特征及特点。然而其部分内容也不断呈现出与社会发展相错位的现象。《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与调整,逐渐成为我国法学理论及司法实务所关注的基本问题,从司法实践出发,其将被害人作为当事人,赋予其一定的权利及义务,确保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但在诉讼权层面,被害人及被告者极易出现权利不公的情况。为此,本文应在明确刑事诉讼中被害者的诉讼地位后,加强对其权利保护,确保被害人基本权益、权利得到全面的维护。

一、刑事被害人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对象”是被害者被侵害的“合法权益”,即被害人权利保护及认定的重点是其“权利”。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者应判定被害者是否拥有合法权利。否则受侵害客体便难以得到刑法的全面保护。而在“侵害”问题上,我国司法实务及法律理论研究者存在明显的分歧,即“侵害”仅仅是指“直接侵害”,还是包括“间接侵害”的侵害。一部分法学学者将被害人界定为间接或直接的被侵害者,另一部分专家则将间接侵害行为排除在外,这种侵害行为主要包括基本权利、经济损失、情感伤痛及身心痛苦等情形。如果从理论的角度出发,被害者的概念界定相对广泛、可能包括直接侵害者,也可能包括间接侵害者。如何判断刑事受害人的侵害范围、概念及内涵,关乎到受害人的权利保护及被告人的“判处刑罚”。为此,本文将从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征出发,通过明确其所典型特征,帮助司法实务者更好地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平衡被害者及被告人的责权关系。首先是被害人的客观性,即犯罪事实必须对被害者带来直接的损害,而非被害者编造或幻觉。其次,犯罪行为与侵害结果的因果联系,这在某种层面上说明,遭受“间接侵害”的客体,将难以被界定为被害人;最后,被害人应涵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以及自然人。

二、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一是在自诉案件中的地位。被害人自诉是一种比较传统的诉讼形式。主要指被害人直接向当地法院进行起诉的形式,根

据《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自诉案件涉及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而公诉机关不予追究的案件以及“告诉才处理”等案件。在此类案件中,受害人通常作为当事人,拥有影响诉讼程序的权利。二是在公诉案件中的地位。一般来讲,刑事公诉案件一般指法院提出的控告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常来讲,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既不是证人,也不是当事人,只能作为“参与人”出现。而其对刑事诉讼所带来的影响,一般相对较小。三是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一般来讲,附带民事诉讼主要指犯罪行为所带来的民事赔偿责任,然而由于这种侵害是直接带来的,所以以刑事诉讼为前提。原告享有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也规定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三、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在刑事自诉中,被害者的行为影响着诉讼程序的终止与开始,拥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申请鉴定、调取证据以及申请回避等诉讼权利,这些维护、保障被害人合法权利的手段,是体现《刑事诉讼法》公正性、公平性、平等性的价值表征。《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规定自诉人在宣判前,拥有“撤诉”及“和解”的权利,然而在第三款规定中,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的情形,不适用“调解”。即只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及轻微案件,自诉人才拥有这些权利。而在公诉类案件中,被害人通常以“参与人”的身份出现,但《刑事诉讼法》在一些条款中也赋予了被害者权利,以维护被害者的合法利益,体现司法的公正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受害者的合法权利却不能得到有效地维护。譬如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受害者拥有出庭的权利,然而在实践中,却需要受害者出庭作证或陈述。此外,在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中,受害人有权提出民事诉讼,要求维护自身的经济权益。然而在赔偿范围的界定中,《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的第一条第二款对遭受精神损失而提出的诉讼,通常不予受理。由此可见,我国刑事受害者虽然在诉讼中鲜有一定的权利及义务,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不

完善,导致自身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真正地维护,从而影响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正义性及权威性,需要司法工作者从制度维度出发对其进行完善及改进。

四、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通过对刑事受害人的内涵分析及特征判断,本文能够更好地探究被害人的地位及权利保障,以有效地维护被害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存在诸多不完善的部分,导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为此,本文应从追诉权、参与权及赔偿权等维度出发,对既有法律法规进行完善。

(一)“追诉权”的法律保障

从实践的维度出发,本文一方面要加强受害者对监察机关不起诉或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拥有申诉、裁定及复议的权利,保障受害者拥有一定的权利提起“申诉”,能够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以此得到有效、全面地保障。另一方面,保障其拥有追诉犯罪的权利。诚然在公诉案中,被害人只拥有参与人的地位,但为了更好地维护被害人权利,使其通过参与辩论、质证、询问等活动,推进公诉案件的审理,就需要赋予被害人追诉犯罪的权利以及上诉权,以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刑事诉讼法》的正义性、公正性及权威性。总而言之,由于被害人与被告人在上诉权利上,存在权利失衡的现象,容易影响到社会公正性及司法正义性,所以我国相关法律部门应赋予被害人一定的上诉权,以此弥补公诉机关在程序上的不足或差错。

(二)“参与权”的法律保障

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就需要被害人积极参与到法庭调查、审理及裁决的全过程。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规定被害人拥有诉讼参与权及出庭权,只是规定在调查时通过调查传唤的方式,邀请被害人到法庭进行陈述或叙述,这俨然损害了其诉讼权利。所以我国相关法律部门应在遵守“程序对等”原则的前提下,强化被害者的出庭权利,从“出庭的开始”“告知出庭的程序”等方面出发,确保被害人能够全过程地参与到诉讼的过程中,使其拥有出庭权、参与权。譬如在诉讼活动中,应及时告知被害者。唯有如此,我国司法部门才能真正地维护被害者的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公平,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的和谐、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赔偿权”的法律保障

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更好地解决被害者的补偿问题。确保其从侵害后果中回归正常的生活,消除被害者与被告人的矛盾冲突,我国相关法律机关应赋予被害者赔偿权,即规定起在附带民事诉讼下,提出因诽谤、侮辱犯罪所造成的精神损失等损失的赔偿请求,被害者有权提出民事赔偿。然而为更好地维护被害者这一权益,我国法律工作者应将赔偿判决作为一项“独立处分”,使其拥有较高的“刑事效力”,从而确保被告人能够有效地、如数地、完整地被害人进行赔偿。总而言之,赋予被害人“赔偿权”不仅是我国法律惩治犯罪的重要手段,同时

也是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关键举措,对持续彰显《刑法诉讼》的正义性、公正性,发挥着鲜明的作用。而只有完善并强化“赔偿权”,被害人合法权利才能得到更全面、切实、有效地完善,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司法的公平、公正及正义,为构建法治国家,实现依法治国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结语

在司法实践中,不论是被害人或被告人,都应获得公平的权利保护。要积极加强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促进权利保障的均衡发展。要从刑事诉讼制度的总发展趋势出发,全面完善司法制度、权利保障机制,从而真正树立刑法权威,维护社会大众的合法权益,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我国持续构建国富民强、繁荣昌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可靠的保障。相信在现代化进程中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将变得更加完善、可靠、公正,真正成为中国法律制度建设及发展的重要推力,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冲,王敏.论《刑事诉讼法》侦查讯问规制位次的调整[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36(06):130-141.
- [2]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若干重要问题探讨[J].政法论坛,2024,42(01):35-44.
- [3]张建伟.审判监督程序的实践合理性及其法定化——基于《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72条第1款第四项之分析[J].中国应用法学,2023,(06):155-168.
- [4]王震.基本权利教义学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规范解释的互动——以《宪法》第130条获得辩护权条款为例[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22,(02):211-224.
- [5]顾永忠,李作.论“改革试点推动立法”模式——以《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视角[J].河北法学,2023,41(08):76-95.
- [6]袁祥境.刑事诉讼被害人诉讼权利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J].南方论刊,2020(02):74-76.
- [7]谢朝阳.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最后陈述制度构建研究[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0):23-25+29.
- [8]缪会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基层检察院刑事诉讼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现状与对策——以A区人民检察院为例[A].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2020年贵州省六盘水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会论文集[C].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2020:5.
- [9]肖巍鹏.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以《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2款规定相比较为视野[C]//第三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获奖文选.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检察院,2020:15.

作者信息:孙津哲 女 2000年4月 江苏泰州 研究生在读 汉族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渝北区,邮编 401120,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